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中国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百迈科/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药业	指	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系百迈科的前身，于2022年6月整体变更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迪科/控股股东	指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百迈科控股股东
建邦制药	指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百迈科全资子公司
优拜生物	指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百迈科全资子公司
海南华迪	指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百迈科全资子公司
海口分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科迈特	指	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硕联	指	嘉兴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股东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股东
海南泰达	指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百迈科股东
丽水巧达	指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股东
南通招华	指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股东
嘉兴杜若	指	嘉兴杜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文义所需，指建科药业/百迈科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010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0102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4264号][众环审字(2025)0102839号][众环审字(2024)0104227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百迈科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1 号

致：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

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9,905.0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5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32,5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97.67 万元、5,776.0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46%、21.0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建科药业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定条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产生纠纷的条款；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

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均按照《公司章程》认购并足额缴纳出资。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24名，其中机构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14名，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周武外，上述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及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19,655,244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21
3	杨顶建	2,977,830	7.3255
4	科迈特	2,160,000	5.3137
5	门象	1,590,973	3.9138
6	谭昭奎	1,494,216	3.6758
7	谭昭轩	994,212	2.4458
8	嘉兴硕联	880,744	2.1667
9	王均玉	824,508	2.0283
10	嘉兴杜若	765,952	1.8843
11	林仕彪	661,428	1.6271
12	海南泰达	589,193	1.4494
13	南通招华	589,193	1.4494
14	王增战	582,987	1.4342
15	深圳达晨	528,909	1.3011
16	吴海涛	360,000	0.8856
17	杭州达晨	317,346	0.7807
18	丽水巧达	292,414	0.7193
19	张继跃	229,759	0.5652
20	林真伟	153,173	0.3768
21	汤自安	153,173	0.3768
22	许宜山	44,190	0.1087
23	财智创赢	35,352	0.0870
24	周武	1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0,65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迪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杨顶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杨顶建持有迈迪科 61.50%的股权，持有科迈特 15.22%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杨顶建与杨江天系兄弟关系，杨顶建与杨雅娟系兄妹关系；杨江天、杨雅娟分别各自持有科迈特 3.33%的合伙份额。

2.林仕彪、门象、王新炜、谭昭轩、王均玉、王增战分别直接持有迈迪科 8.2157%、6.7020%、5.8684%、3.9318%、3.0868%、2.4559%的股权。

3.谭昭奎与谭昭轩系兄弟关系，谭昭奎、谭奕勋系父子关系，谭昭奎与曹飏系翁婿关系；谭奕勋持有迈迪科 8.24%的股权，持有科迈特 2.22%的合伙份额；曹飏持有科迈特 2.78%的合伙份额。

4.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 8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迈迪科、科迈特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 （六）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

发行人直接股东为 24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八）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王增战。

2024 年 11 月，门象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987 股股份转让给王增战。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王增战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代持还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王增战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增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类似利益安排。王增战已经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分期缴足且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建科药业设立时未按期实缴出资，该事宜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二）股东出资后又从建科药业借款转出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建科药业关于股东出资后又从建科药业借款转出情形，属于合法的借贷关系，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与发行人相关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地完全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全部自始终止，上述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 （六）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认定，公司拥有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变更。

(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收购、关联方资金拆借、代缴税款等。

(三)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四)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其构成有效约束。

####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其构成有效约束。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约束相关主体履行其承诺事项。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

（二）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动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存在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无效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无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物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为新厂区建设 II 期工程项目及厂房改造项目，前述项目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已经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六）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且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百迈科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 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举或聘任

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孙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新增用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

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秉承“科技引领、精益求精”的发展理念，聚焦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秉承“为人类健康创造新科技”的目标，不断寻求核心技术与先进材料的深度应用，致力于向患者提供最高效治疗方案和向医生提供最精准手术工具，构建丰富的产品矩阵，努力在手术缝合、介入栓塞治疗、止血及组织缝合等领域打造成为领先的医疗器械厂商；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宗旨，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持续进行产品布局，致力于提供多肽合成整线解决方案，持续推动我国多肽合成产业工业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坚定不移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做精现有核心业务及产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石，以市场用户需求为突破口，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发展，在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领域持续努力深耕，打造成为有创新力和竞争力、有科技含量的民族品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 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未与劳

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三）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高 晨

2025年11月27日